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珍如
聯絡電話：(08)737-8465#31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2001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4800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2500E1148000474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進階課程培訓活動」實施計畫，請各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進階課程培訓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研習參加對象：

(一)已參加本縣家庭教育初階課程培訓或教育部線上研習之屏東縣各國中家政、國小綜合領域課程之授課教師，以及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含一般及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共計40人。

(二)參加人員請先取得家庭教育初階培訓或線上研習之時數證明至少4小時，並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課前上傳研習時數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



/WwN9eS2isR8sSFxD8)。未有初階培訓資格者，請逕至「磨課師平台」修讀「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初階培訓證明，至遲可於114年7月18日上課前現場提供。

三、本研習採實體課程進行，教師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報名至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9時至15時40分，課程代碼5092778。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光春國小三樓視聽教室(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210號)。

四、出席本次實體課程之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給進修時數6小時。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本縣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7-3-2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進階課程培訓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進階專業知能，培養其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
- (二)培育家庭教育工作輔導團人力資源，擴編輔導團成員及提升專業素養。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策劃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四) 承辦單位：本縣光春國小

三、辦理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9:00-16:00

四、辦理地點：本縣光春國小視聽室

五、參加對象：

- (一)已參加本縣家庭教育初階課程培訓或教育部線上研習之屏東縣各國中家政、國小綜合領域課程之授課教師，以及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含一般及專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共計 40 人。
- (二)若無初階培訓資格者，請逕至「磨課師平台」修讀「家庭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
- (三)因名額有限，本研習以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參加過進階研習者為主，並視名額狀況，核予幼兒園教師參加。

六、辦理方式：

- (一)參加人員請取得家庭教育初階培訓或線上研習之時數證明至少 4 小時，並於上課前上傳研習時數至 google 表單(網址：待定)。
- (二)進階課程以深化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及實作為主題，將進行教案設計及產出。
- (三)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 (四)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 (五)凡完成本進階培訓之學員，相關資料經同意後將由承辦單位彙整，建立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人員資料庫，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推

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六) 完成本進階培訓之學員，在校實授相關課程（對象為學生、教師或家長皆可）每學年達 2 小時以上，請於校內宣導活動完畢一週內檢具佐證資料（如附件），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統一核發本縣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書。

七、課程內容：

時程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	
09:20-10:10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模式 簡介(一)	國立空中大學唐先梅教授
10:10-10:30	休息時間	
10:30-12:00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模式 簡介(二)	國立空中大學唐先梅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學校推動家庭教教案設 計(分組實作)	國立空中大學唐先梅教授
14:30-14:50	休息	
14:50-15:40	分組教案示範與分享	國立空中大學唐先梅教授
15:40~	賦歸	

八、獎勵：

- (一) 持有「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每學年實授親職教育相關課程（對象為家長，非學生）達 8 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敘嘉獎 1 次；各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如附件），敘獎之審查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送交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核實辦理。
- (二) 承辦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九、實施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十、宣導方式：利用網站公告、公文發送、line 群組及活動宣傳等方式。

十一、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

1. 透過家庭教育課程培訓，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
2. 鼓勵接受培訓教師實地進行家庭教育宣講，以取得本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種子教師證書，並邀請種子教師成為本縣家庭教育宣講人員之人才資料庫。

(二)量的效益：

1. 預計 40 人次參與。
2. 經培訓之教師，至少 2 名能成為本縣種子教師，預計逐年增長 1 名。

附件

屏東縣 114 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增能培訓」

家庭教育推廣成果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宣講時間	
宣講對象		參加人數	宣講地點
宣講心得(250 字以上)並請附上 2 張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未來推行家庭教育宣講說明：(250 字以上)			